**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2021年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方案**

根据“滁州学院关于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的指导意见校政教（〔2018〕73号）”、“教〔2021〕69号滁州学院关于开展2021年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通知”文件精神，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为了做好本次教师教学工作考核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1. **领导小组**

组长：朱双杰

成员：叶高、孙星、赵来、于士军、刘洋、向玉勇、罗侠、殷培峰  
秘书：吴保林

1. **考核对象**

学院全体在编在岗工作人员，即全体专任教师、实验教师、辅导员。

1. **考核内容及方法**

考核内容分为教学工作量考核、教学质量考核、教学成果考核和教学服务工作考核等四个部分，分值占比分别为10%、50%、25%、15%。每项最终得分由原始得分从最高到最低按线性插值算出。**其中教学成果考核的原始得分为2021年度教师教学研究工作量总得分。**

1. **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截止时间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收集材料** |
| 2021.12.29 | 教师填报2021年度教学工作量 | 教学工作量统计表 |
| 2021.12.30-1.4 | 学院汇总审核2021年度教师个人教学工作量 |  |
| 2021.1.5 | 教师完成教学研究工作量上报 | **提交附件3**：滁州学院2021年度教学研究工作量分值分配细化表。需填写汇总表及各分项汇总表电子版，填报人提供必要证明材料。**所有成果排名第一人负责成果得分分配并填表，其他顺序排名人不需要填报，学院汇总的时候会将相应分值进行分类计算。（计算教研工作量参照附件6：滁州学院教学研究工作量计算办法）** |
| 2021.1.6 | 教学质量考核 | 学生评教成绩、教学督导组测评表、学院管理人员测评 |
| 2021.1.7-9 | 学院汇总审核教学研究工作量 |  |
| 2021.1.10-12 | 2021年度教学研究工作量公示；2021年度教师个人教学工作量公示；教师个人教学考核表填写报送到学院。 | **提交附件1**：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表2021年度 |
| 2021.1.13-14 |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数据汇总核算；考核结果领导审核； |  |
| 2021.1.15-17 | 考核结果公示、反馈； |  |
| 2021.1.18 | 向教务处报送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结果及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表 | 2021教师教学考核结果汇总表 |

1. **注意事项**

教师个人应该按照时间节点报送材料，以免影响成果统计。填报材料规范命名（2021年度教学考核-个人工号-姓名）并发到249840705@qq.com，防止数据漏统计。

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

2021.12.29